

证券代码：836963

证券简称：ST 华衣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连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杨连荣、尤锦秀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对方杨连荣为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对方杨连荣为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交易对方杨连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对方杨连荣为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公司拟与杨连荣、尤锦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对方杨连荣为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8-000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锦麟科技净资产总额为11,643,729.57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353号《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85.63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对方杨连荣为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应事项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对方杨连荣为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此次交易内容和监管要求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 根据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核准及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 根据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或意见反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相应调整；

(5) 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对方杨连荣为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照常参与审议和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